富民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富民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杻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0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74466664)

[（一）部门概况 - 1 -](#_Toc174466665)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 3 -](#_Toc174466666)

[（三）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4 -](#_Toc174466667)

[（四）组织管理情况 - 5 -](#_Toc17446666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_Toc17446666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_Toc17446667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 8 -](#_Toc17446667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_Toc17446667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12 -](#_Toc174466673)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2 -](#_Toc174466674)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3 -](#_Toc1744666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_Toc174466676)

[（一）投入情况分析 - 16 -](#_Toc174466677)

[（二）过程情况分析 - 17 -](#_Toc174466678)

[（三）产出情况分析 - 19 -](#_Toc174466679)

[（四）效果情况分析 - 22 -](#_Toc17446668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23 -](#_Toc174466681)

[（一）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 24 -](#_Toc174466682)

[（二）资金及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24 -](#_Toc174466683)

[（三）基层统计人员队伍建设的稳定性、专业性方面存在不足，影响到统计基础数据的质量 - 25 -](#_Toc174466684)

[六、建议 - 25 -](#_Toc174466685)

[（一）加强预算编报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 25 -](#_Toc174466686)

[（二）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提高资金及资产管理水平 - 26 -](#_Toc174466687)

[（三）稳定基层统计人员队伍，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从源头上提升基础统计数量质量 - 26 -](#_Toc17446668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7 -](#_Toc174466689)

富民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富政办通〔2015〕95号），富民县统计是富民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属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县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2）负责组织实施省、市统计局及县委、县政府规定和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3）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的县情县力普查；（4）负责全县统计报表的汇总管理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5）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6）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库体系；（7）组织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富民县统计局共有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综合核算科、专业统计科、信息科。下设管理单位1个：富民县普查中心（加挂富民县统计执法大队牌子），机构规格为股所级。

根据2024年7月9日《中共富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设置富民县统计局内设机构的批复》（富编〔2024〕27号）文件精神，自2024年7月起，富民县统计局内设机构变更为3个:办公室（加挂统计执法监督科)、综合核算科、专业统计科。

（2）编制核定及人员情况

富民县统计局编制数18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2名，普查中心事业编制10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富民县统计局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6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人员5人、工勤编制人员1人，普查中心非参公事业人员10人。

**3.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富民县统计局2023年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统计局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增强统计服务能力，持续强化统计监督，全面推进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统计局决策部署，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坚持依法治统，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

（2）全面完成国民经济核算、工业、能源、农业、投资、贸易、文化、劳动工资、服务业等各项常规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地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3）加强预警监测，提高统计服务水平，紧盯全县主要经济指标，撰写统计专报、统计分析、收集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编辑《统计年鉴》，发布《统计公报》，为县委县政府总揽全局、精准施策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4）夯实统计基础，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加强部门联动，做好企业升规入库工作，年内申报3家企业升规纳统。

（5）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1.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富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财行〔2023〕1号），县统计局2023年预算收入42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28.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0万元。2023年预算支出42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6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69.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33万元），项目支出125.00万元，均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部门决算情况

经核对，2023年富民县统计局账面数据与决算报表填报数据一致。但《F04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中取得的专户利息收入612.30元，收入分类科目选择有误，应选用“10307059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决算中选择“103999900其他收入”。

富民县统计局2023年决算收入为372.8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22.79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6.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8万元、其他收入3.50万元（为富财行非〔2023〕10号昆明市统计系统2023年中央财政拨款经费）。

富民县统计局2023年决算支出为36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29万元、项目支出57.34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3.21万元，与年初结转结余资金22.796万元相比，下降19.58万元，下降率85.91%。

（三）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富民县财政局批复下达的县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县统计局填列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各专业做好业务培训、出入库管理、数据收集整理、编辑统计资料，并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及其它临时性的调查工作。

（1）企业联网直报数=规上企业户数。

（2）收集统计报表数据率=100%。

（3）对提高县委县政府决策效率影响程度≥70%。

（4）统计工作人员满意度≥95%。

县统计局设定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仅设定了企业联网直报、统计报表收集、影响县委县政府决策效率等相关指标，缺少年度重点工作中的防惩统计造假、统计预警监测、发布统计公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等内容。绩效目标完整性与重点工作内容匹配度不相符。

具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因富民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能全面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和预期的履职产出和效果。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部门进行沟通，听取部门履职情况介绍，结合现有的法规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并根据“三定方案”和2023年度工作目标和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作了调整，增加了反映常规统计工作、统计预警监测、发布统计公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执法等统计局核心职责的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调整后）。

（四）组织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县统计局预算收入、支出资金均按要求进行年度预算编制、目标申报、预算执行管理及年终决算管理。其中：基本支出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相关标准进行预算编报及预算支出管理；项目支出通过年初预算申报、年中预算调整的方式，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金额执行。

县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内设科室职责分工，由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年度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工作。

2.资金管理

县统计局制定了《富民县统计局预算管理办法》（富统通〔2024〕13号）、《富民县统计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富民县统计局公务卡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等内控事项作了规范，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真实反映财务状况；根据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对经济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定期编制财务报告，进行财务数据分析。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等支出，均按照《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富办通〔2020〕34号)、《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县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富办通（2015）84号）、《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富办通〔2015〕63号）等文件执行。

3.业务管理

县统计局各项业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运转工作，其他职能科室按照各自职责和年度任务分解，开展各专项统计管理工作，完成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下属单位按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履职，开展普查、统计执法等工作。

**各股室/部门职责分工**

| **股室/单位** | **职责分工** |
| --- | --- |
| 办公室（加挂统计执法监督科） | 1负责局机关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秘、信息、档案工作，草拟统计工作计划、报告和总结；  2.负责各项经费的管理使用，管理本局固定资产；  3.负责人事、保密、治安保卫和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4.负责政务信息的搜集、传递与反馈工作；  5.协助局领导对公务员进行考核上报工作；  6.组织制定全县经济、社会、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及改革方案；  7.审查和审批地方、部门的统计调查方案；  8.组织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负责执法监督、检查和宣传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科室检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  10.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 综合核算科 | 1.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和投入产出核算；  2.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综合平衡状况的分析报告；  3.负责全县统计数据质量的审核评估工作；  4.负责对全县经济、社会、科技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测，提出综合性的经济分析报告；  5.对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目标和宏观战略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提出宏观调查咨询建议；  6.管理宏观统计数据，定期整理、编辑、提供经济、社会、科技等综合性统计资料；  7.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
| 专业统计科 | 1.负责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农业、贸易、劳动工资、科技（研发、创新)、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服务业、人口统计、人才、基本单位名录库、文化产业专业全面统计工作，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  2.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完成动态监测和分析研究；  3.对统计数据进行核查、检查，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预判、预警、预报；  4.负责统计工作的协调和统计资料的整理、编辑，开展对部门统计、乡镇统计员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指导；  5.开展统计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6.做好各项普查、抽查工作和各种临时性工作；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信息科 | 1.负责政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网站办公自动化、统计资料电子报送，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负责统计报表的数据处理和各类普查、抽样调查数据的处理，为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各类统计信息资料；  3.负责各统计专业应用软件的使用维护，指导各镇（街道）统计自动化工作；  4.负责统计系统信息化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5.负责计算机统计信息网络工程建设及数据处理各类设备的维护；  6.负责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和普查数据库系统建立、健全和维护，为全县国民经济的监测预警、分析研究和统计调查提供基础资料。 |
| 富民县普查中心（加挂富民县统计执法大队牌子） | 负责各类普查工作；  负责统计执法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反映被评价部门2023年履职情况、财政资源配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揭示资源分配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高效，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被评价部门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为县统计局及所属部门整体资金支出，包括2023年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中央及省级下达资金、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效果）；9个二级指标（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满意度）；若干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2：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投入”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0分，“效益”分值权重35分。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金查验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资金查验法。通过对资金使用主体账簿和原始凭据的核查，对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资金使用明细材料，对项目支出的运行成本、预算执行相关数据逻辑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以掌握项目单位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比较法。通过数据比较，对绩效目标与实际产出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对项目的实际绩效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对以前度同口径数据进行纵向比较分析，重点关注资金的增减变化。一是目标与产出的对比，分析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及偏离情况；二是对资金支出情况与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对资金资源配置、资金使用、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3）因素分析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分析影响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包括资金投入及时性、资金支出结构的合理性、组织配备有效性、管理流程规范性等，以定量方式分析各因素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程度和影响方向，从而确定各因素的敏感性和正负相关性。

（4）实地调查法。评价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调查，评价项目相关工作实施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实地调查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现场收集项目资料、随机进行现场访谈。

（5）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将项目资金投入与相应的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在明确资金等资源配置和业务耦合关系的基础上，打通投入与产出、效益之间的联系，开展“业财融合”的成本绩效分析，对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部门完善内部管理和降本增效提出合理建议。

（6）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研、访谈、满意度问卷等，了解部门履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以发现部门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着重对预算产出、取得的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评价提供相关依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比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对所有的末级评价指标一一评价、打分后，进行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总得分，根据总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优（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前期准备：与委托方对接，对部门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根据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组织相关人员了解部门基本情况、职能职责、与部门履职有关的政策、主要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被评价部门根据资料清单准备评价所需资料。

2.开展实地评价：绩效评价组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评价，与被评价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完成实地评价相应工作底稿。

3.撰写报告：在实地评价工作结束后，整理汇总相关材料及数据，对于数据不清晰、不完整的情况，评价组作进一步取证核实，经分析研判，征求专家意见，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被评价单位、富民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5.出具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工作底稿，配合做好报告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经对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方面，综合得分88.5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15 | 13.00 | 86.67% |
| 过程 | 20 | 12.50 | 62.50% |
| 产出 | 30 | 29.50 | 98.33% |
| 效果 | 35 | 33.50 | 95.71% |
| **合计** | **100** | **88.50** | **88.50%** |

县统计局按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昆明市开展“当好排头兵”大讨论大竞赛活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全面有序推进实施常规统计工作、防惩统计造假工作、预警监测、发布统计公报、做好企业升规入库工作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不断夯实数据基础，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培训指导与政策宣传，基本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但在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部门绩效指标设定不完整、不科学，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县统计局2023年整体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共10项，完成9项，部分完成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3年富民县统计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职责履行 | 实施统计执法检查、防惩统计造假工作 | ①加强统计数据全流程质量管理，强化数据分析评估，源头数据质量较上年有所提升；  ②开展企业核查100户以上，双随机执法检查16家及以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时改正；  ③向县委巡察工作组提供被巡察单位统计监督评价、重要问题线索及需重点关注事项，应报尽报。 | ①加强统计数据全流程质量管理，持续优化事前、事中和事后数据管控流程，进一步完善统计数据监控审核方式方法，加强数据分析评估，源头数据质量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②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加大对企业核查力度，全年共核查企业177户；对联网直报重点企业实施“双随机”抽查，完成16家单位企业执法检查工作。发现1家工业企业财务报表滞后造成数据差异，已经及时退表改正；发现1家贸易数据差异，已完成整改。  ③2023年向2轮县委巡察工作提供14家被巡察单位统计监督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及需要重点关注情况，派遣统计业务骨干在全县巡察业务培训会进行专题辅导1次，形成统计监督、纪检监督、审计监督会商协作、信息互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的机制。 | 完成 |
| 常规统计工作 | ①2023年对工业、能源、农业、贸易、劳动工资、科技（研发、创新)、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服务业、人口统计、人才、基本单位名录库、文化产业专业等常规统计及时完成，形成成果。  ②及时撰写、编印《富民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富民统计年鉴2022》，并按规范公开发布。 | ①按照国家制度要求，完成工业、能源、农业、贸易等常规统计工作，按时完成月报、季报、年报上报、审核查询和报表汇总工作，撰写统计分析52篇，统计信息61篇。  ②按时限要求编印《富民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富民统计年鉴2022》，并通过富民县人民政府网站、电子政务网等平台对社会公开发布。《富民统计年鉴2022》印制100册，发放至全县各级各部门。 | 完成 |
| 预警监测工作 | ①按时完成统计月报、季报、年报上报、审核查询和报表汇总工作。  ②充分发挥统计决策、咨询职能，及时提出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测，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参考。  ③按时开展GDP支撑性指标监测预警工作。 | ①紧盯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加强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等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测，有针对性的为县委县政府研判经济形势、提供对策建议，按月提供富民县主要经济指标、支撑性指标，共撰写统计分析52篇，统计信息61篇。  ②强化部门联动协调工作合力，加强与省市统计局的对接和协调，认真做好GDP统一核算,按时开展GDP支撑性指标监测预警工作。 | 完成 |
| 优化服务，做好企业升规入库工作 | ①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全年业务培训7次以上。  ②开展富民县动态名录库管理，发布管理办法，实施动态管理工作。  ③加强与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协作配合，积极与镇（街）统计站开展实地走访企业，摸清企业情况，将符合入库要求的企业及时入库纳统。 | ①为做好对富民县各部门统计人员、镇（街道）、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指导，2023年组织开展集中培训9次（工业1次、投资1次、农业1次、综合培训2次，第五次经济普查培训4次），培训人数700余人次。  ②起草并由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富民县动态名录库建设成果运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对达到或接近入库标准的企业形成重点企业培育库，认真梳理可入库企业，有针对性开展入库资料收集整理，加强新企业跟踪统计，及时把符合升规条件的企业申报入库纳统。  ③打好“质量审核”牌，严格按调查单位入库审核要求，对申报入库的企业（项目）进行市、县联审，对材料不齐或者不正确的，第一时间反馈并指导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做到发现一家、规范一家、入库一家。 | 完成 |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 ①落实“五经普”经费、选聘“两员”、划分普查区、开展培训，做好普查前期阶段工作。  ②标绘普查建筑物，生成全县清查单位清查底册。  ③召开动员会、专题培训会、推进会，压实工作责任。  ④提高单位采集占比及正常填表率。 | ①印发《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县普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开展宣传，落实“五经普”经费100万元，选聘“两员”292人，执行普查方案和阶段工作措施，划分普查区75个，88个普查小区。  ②标绘建筑物10478个，开展单位清查和查遗补漏工作，生成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据7908条、个体经营户数据14833条的单位清查底册。  ③召开动员会1次，专题会2次，推进会7次，压实工作责任。  ④截至2023年11月10日14：00时，全县清查单位底册合计7908户，正常填表5297户，单位采集占比66.98%（全市采集占比61.12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5.86个百分点。全县清查单位底册中税务活跃单位2416个，正常填表单位2403个，正常填表率99.46%（全市填表率84.6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4.82个百分点。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当好排头兵”大竞赛实力春城赛道指标数据分析新增指标 | 聚焦富民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当好排头兵”大讨论大竞赛活动，以GDP核算为龙头，开展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实力春城赛道指标新增的项数 | 对“当好排头兵”大竞赛实力春城赛道指标数据深入研究分析，针对“民营经济占GDP比重”、“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2项指标提出对策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其次，推进“双控”“双碳”等绿色发展统计改革，探索编制富民县能源平衡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示范城市统计监测，积极主动争取改革试点。 | 完成 |
| 统计工作知晓率 | 知晓率≥90% | 线下利用横幅、Led屏、各类现场活动等载体，通过张贴海报、发放清查告知书、宣传折页等方式进行统计法规宣传；线上通过“爱上富民”、抖音、微信朋友圈等发布宣传，转刊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信息、视频等信息，提高普查工作支持率。  经对满意度问卷 “10.您认为县统计局在广泛开展统计法规宣传，将统计数据、统计公报及时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得分为99.5%。 | 完成 |
| 统计执法发现问题线索的处置率 | 问题线索处置率≥90% | 2023年县统计局开展了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对工业、能源、贸易、投资、房地产、建筑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研发、农业等行业进行了核查与政治，共计发现23家单位申报的数据存在多报、支撑材料不足、单位换算错误等问题，均进行了退表修正、业务培训、指导建立统计台账等后续处置，未发现统计重大违法行为。 | 完成 |
| 可持续效益 | 统计队伍建设 | ①7个镇（街道）统计站均配齐统计人员；  ②村委会（社区）统计员均配备；  ③统计申报企业中均配备统计人员。 | 按照“一张网、一个平台、一个系统”原则，建设一支面向基层的统计队伍，开展基层数据的联网直报。目前，7个镇（街道）统计站、村委会（社区）、统计申报企业均配备了统计申报人员，但存在部分基层单位统计人员培训不足、对统计理解不到位、人员更换频繁等问题，影响了上报数据的质量。 | 部分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0 |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回收满意度问卷61份，满意度为97.41%。 | 完成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县统计局根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富民县2023年统计工作要点》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设置了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整体绩效目标仅设定了企业联网直报、统计报表收集、影响县委县政府决策效率等相关指标，缺少年度重点工作中的防惩统计造假、常规统计工作、统计预警监测、发布统计公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等内容。绩效目标完整性与部门履职、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匹配度方面存在较大不足，可考核性较弱。

从县统计局年初预算编报及资金安排来看，仅安排了“统计数据管理维护运用经费”“富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含对7个乡镇街道下拨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36万元）”两个专项经费，统计执法检查、常规统计工作、统计预警监测、发布统计公报、培训与宣传等重点工作内容未予以安排，上述项目于2023年年中以富财预〔2023〕4号文件的形式予以追加，另外县统计局2023年还收到中央、省级统计补助资金。总体来看，2023年资金安排能够保障县统计局履行主要职责及完成年度重点任务。

（二）过程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富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编制为区本级资金支出，实际执行时有部分资金下拨至7个乡镇街道（共计36万元），编制的资金使用方向不准确，未编报县对下资金预算。

**富民县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下拨各镇经费信息**

| **镇/街道统计站** | **拨款时间** | **拨款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永定统计站 | 2023/7/24 | 6 |  |
| 2023/11/16 | 2 |  |
| 大营统计站 | 2023/7/24 | 5 |  |
| 2023/11/16 | 2 |  |
| 罗免统计站 | 2023/7/24 | 3 |  |
| 2023/11/16 | 1 |  |
| 赤鹫统计站 | 2023/7/24 | 4 |  |
| 2023/11/16 | 1 |  |
| 散旦统计站 | 2023/7/24 | 3 |  |
| 2023/11/16 | 1 |  |
| 款庄统计站 | 2023/7/24 | 3 |  |
| 2023/11/16 | 1 |  |
| 东村统计站 | 2023/7/24 | 3 |  |
| 2023/11/16 | 1 |  |
| **合计** |  | **36** |  |

预算执行率方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60.28%，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高。“三公”预算支出2.33万元，预算控制率为72.86%，控制较好。

**富民县统计局2023年各项目预算执行统计表**

单位：元

| **项目及文号** | **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 | **支出资金**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昆财社基〔2022〕38号2022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中央资金 | 14,180.00 | 14,180.00 | 100.00% |
| 富财行非〔2023〕10号昆明市统计系统2023年中央财政拨款经费 | 中央资金 |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
| 昆财行〔2023〕35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专项经费 | 省级资金 | 26,050.00 | 26,050.00 | 100.00% |
| 富财预〔2023〕1号统计数据管理维护运用经费 | 区级资金 | 250,000.00 | 209,118.22 | 83.65% |
| 富财预〔2023〕1号富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局本级） | 区级资金 | 1,000,000.00 | 95,836.35 | 9.58% |
| 富财预〔2023〕号富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对下） | 区级资金 | 360,000.00 | 36.00% |
| 富财预〔2023〕4号统计项目工作经费 | 区级资金 | 40,000.00 | 39,000.00 | 97.50% |
| 富财预〔2023〕4号云南省统计局全省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奖资金 | 区级资金 | 1,500.00 | - | 0.00% |
| 富财预〔2023〕4号退精神文明奖经费 | 区级资金 | 34,255.23 | 34,255.23 | 100.00% |
| 富财预〔2023〕4号公益性人员岗位补贴经费 | 区级资金 | 6,750.00 | - | 0.00% |
| 富财预〔2023〕4号统计工作补助经费 | 区级资金 | 20,000.00 | - | 0.00% |
| 富财预〔2023〕4号统计协调经费 | 区级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 富财预〔2023〕4号统计工作经费 | 区级资金 | 100,000.00 | 99,400.00 | 99.40% |
| 富财预〔2023〕4号综合统计业务经费 | 区级资金 | 524.63 | 517.00 | 98.55% |
| **合计** |  | **1,548,259.86** | **933,356.80** | **60.28%** |

预算管理方面，县统计局制定了《富民县统计局预算管理办法》（富统通〔2024〕13号），预算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自评、预决算公开等工作均按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预算管理制度执行较好。政府采购方面，县统计局2023年采购了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多功能一体机等设备，除涉密计算机外，均在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完成采购，采购、资产领用等流程规范。专项管理方面，为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执法检查等工作，县统计局制定并下发了《富民县统计局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富统通〔2023〕6号）、《富民县统计局关于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富统通〔2023〕2号）、《富民县统计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重点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富统通〔2023〕18号），提高了专项工作的规范性。

资金管理方面，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抽查部分预算资金支出凭证，发现存在公务接待费支出超范围、经费报销后附单据不完整等情况，如：2023年8月27#凭证，支付省市统计局劳动工资核查人员住宿费1,472.00元，住宿费不应列入接待费支付范围；2023年10月14#凭证，支付计算机电脑耗材费用5,455.00元，原始附件不全，无耗材到货验收证明。

资产管理方面，县统计局按照《富民县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县统计局设置了资产明细账，资产处置程序规范，但未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盘点，经抽盘部分固定资产（42项、资产原值47.76万元），发现存在报废未处置资产（10项、资产原值7.27万元），主要为照相机、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等，占抽查数量的23.8%，固定资产利用率未达到100.00%。其次，资产未张贴标签，不利于后续的资产清查及落实保管责任。

（三）产出情况分析

用于考核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履职的产出类指标共计5项,考核实施统计执法检查、防惩统计造假工作，常规统计工作，预警监测工作，优化服务，做好企业升规入库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的履职完成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实施统计执法检查、防惩统计造假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统计数据全流程质量管理，持续优化事前、事中和事后数据管控流程，进一步完善统计数据监控审核方式方法，加强数据分析评估，源头数据质量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二是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加大对企业核查力度，全年共核查企业177户；对联网直报重点企业实施“双随机”抽查，完成16家单位企业执法检查工作。发现1家工业企业财务报表滞后造成数据差异，已经及时退表改正；发现1家贸易数据差异，已完成整改。

三是2023年向2轮县委巡察工作提供14家被巡察单位统计监督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及需要重点关注情况，派遣统计业务骨干在全县巡察业务培训会进行专题辅导1次，形成统计监督、纪检监督、审计监督会商协作、信息互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的机制。

2.常规统计工作情况。

一是2023年按照国家制度要求，完成工业、能源、农业、贸易、劳动工资、科技（研发、创新)、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服务业、人口统计、人才、基本单位名录库、文化产业专业等常规统计工作，按时完成月报、季报、年报上报、审核查询和报表汇总工作，撰写统计分析52篇，统计信息61篇。

二是按时限要求编印《富民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富民统计年鉴2022》，并通过富民县人民政府网站、电子政务网等平台对社会公开发布，《富民统计年鉴2022》印制100册，发放至全县各级各部门。

3.预警监测工作

一是紧盯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加强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等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测，有针对性的为县委县政府研判经济形势、提供对策建议，按月提供富民县主要经济指标、支撑性指标，共撰写统计分析52篇，统计信息61篇。

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协调工作合力，加强与省市统计局的对接和协调，认真做好GDP统一核算, 按时开展GDP支撑性指标监测预警工作。

4.优化服务，做好企业升规入库工作

一是为做好对富民县各部门统计人员、镇（街道）、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指导，2023年组织开展集中培训9次（工业1次、投资1次、农业1次、综合培训2次，第五次经济普查培训4次），培训人数700余人次。

二是起草并由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富民县动态名录库建设成果运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对达到或接近入库标准的企业形成重点企业培育库，认真梳理可入库企业，有针对性开展入库资料收集整理，加强新企业跟踪统计，及时把符合升规条件的企业申报入库纳统。

三是打好“质量审核”牌，严格按调查单位入库审核要求，对申报入库的企业（项目）进行市、县联审，对材料不齐或者不正确的，第一时间反馈并指导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做到发现一家、规范一家、入库一家。

5.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一是印发《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县普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开展宣传，落实“五经普”经费100万元，选聘“两员”292人，执行普查方案和阶段工作措施，划分普查区75个，88个普查小区。

二是标绘建筑物10478个，开展单位清查和查遗补漏工作，生成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据7908条、个体经营户数据14833条的单位清查底册。

三是召开动员会1次，专题会2次，推进会7次，压实工作责任。截至2023年11月10日14：00时，全县清查单位底册合计7908户，正常填表5297户，单位采集占比66.98%（全市采集占比61.12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5.86个百分点。全县清查单位底册中税务活跃单位2416个，正常填表单位2403个，正常填表率99.46%（全市填表率84.6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4.82个百分点。

（四）效果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方面

“当好排头兵”大竞赛实力春城赛道指标数据分析新增指标方面，聚焦富民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当好排头兵”大讨论大竞赛活动，对“当好排头兵”实力春城赛道指标数据深入研究分析，针对“民营经济占GDP比重”、“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2项指标提出对策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其次，推进“双控”“双碳”等绿色发展统计改革，探索编制富民县能源平衡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示范城市统计监测，积极主动争取改革试点。

统计工作知晓率方面，线下利用横幅、Led屏、各类现场活动等载体，通过张贴海报、发放清查告知书、宣传折页等方式进行统计法规宣传；线上通过“爱上富民”、抖音、微信朋友圈等发布宣传，转刊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信息、视频等信息，提高普查工作支持率。满意度问卷该项得分为99.5%。

统计执法发现问题线索的处置率方面，2023年县统计局开展了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对工业、能源、贸易、投资、房地产、建筑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研发、农业等行业进行了核查与政治，共计发现23家单位申报的数据存在多报、支撑材料不足、单位换算错误等问题，均进行了退表修正、业务培训、指导建立统计台账等后续处置，未发现统计重大违法行为。

2.可持续效益方面

按照“一张网、一个平台、一个系统”原则，建设一支面向基层的统计队伍，开展基层数据的联网直报。目前，7个镇（街道）统计站、村委会（社区）、统计申报企业均配备了统计申报人员，但存在部分基层单位统计人员培训不足、对统计理解不到位、人员更换频繁等问题，影响了上报数据的质量。

3.满意度方面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共回收有效问卷61份，满意度统计得分为97.8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从县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来看，绩效目标仅设立了培训类指标，缺少年度重点工作中的防惩统计造假、常规统计工作、统计预警监测、发布统计公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等内容。绩效目标完整性与部门履职、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匹配度方面存在较大不足，可考核性较弱。

2.“统计数据管理维护运用经费”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偏差，预算申报内容为软件维护，实际软件维护支出极少，大部分为常规统计、统计培训、统计执法等方面的支出。

3.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因经费编制不准确导致执行进度低、应编而未编县对下经费。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主要是在2023-2024年开展，对编报预算时将各项经费申报在2023年，导致2023年实际执行资金远低于预算下达的资金。

（二）资金及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务接待费列支不规范

2023年8月27#凭证，支付省市统计局劳动工资核查人员住宿费1,472.00元，住宿费不应列入接待费支付范围。

2.经费报销后附单据不完整

经费报销后附单据不完整、会计审核不够严格，如：2023年10月14#凭证，支付计算机电脑耗材费用5,455.00元，原始附件不全，无耗材验收证明。

3.固定资产管理存在报废处置不及时、未贴标签、责任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经抽盘部分固定资产（42项、资产原值47.76万元），发现存在报废未处置资产（10项、资产原值7.27万元），主要为照相机、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等，占抽查数量的23.8%，固定资产利用率未达到100.00%。其次，资产未张贴标签，不利于后续的资产清查及落实保管责任。

（三）基层统计人员队伍建设的稳定性、专业性方面存在不足，影响到统计基础数据的质量

基层统计人员的队伍建设存在两个薄弱环节，一是村（社区）统计员，二是直报企业的统计人员。

企业人员流动大，统计业务人员基本为兼职人员，统计人员身兼数职和更换频繁情况普遍，且主要从事企业主营业务，工作繁重，用于统计工作时间投入少，导致报表基础资料不及时，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薄弱。

村级统计人员素质水平较低，大岗位调整变动频繁，统计队伍稳定性较差，导致统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影响统计工作的连续性。少数新上岗人员通过培训后仍然对有些报表指标含义理解模糊。

六、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报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1.年度预算编制时执行“全口径”预算编制原则。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科学研判资金来源，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全部收入来源纳入部门预算，达到预算编制“项目合法合规、内容全面完整、数字真实准确”的总要求。

2.针对预算编制不规范、决算编报不准确等情况，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阶段的论证工作，提升预算编报的准确性、完整性，设置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其次，加强预算编报人员、决算编报人员对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完整、准确的编报预决算信息。

（二）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提高资金及资产管理水平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基本指引》（云财会〔2020〕43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健全内控体系建设，补充完善、修订与实际不相符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内控管理的规范性，降低各类经济风险。

2.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会计监督。做好公务接待管理,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做好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从严控制接待费支出，对未经审批以及超范围、后附凭证不全面的费用不予报销。

3.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对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张贴资产标签，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做好资产使用调剂，落实实物资产保管责任，对报废资产及时处置，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三）稳定基层统计人员队伍，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从源头上提升基础统计数量质量

1.加强统计业务培训。统计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既要求具备统计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同时也应对各个行业、学科门类的知识和技能有一定的了解。因此，要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基层统计人员知识结构，强化工作能力，提升业务素质，奠定扎实可靠的人才队伍基础。

2.保持统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保持队伍的稳定，才能保证基层统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持续提高现有统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素质，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3.统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基层统计业务水平高低对统计数据质量有决定性影响，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是确保统计数据高质量的关键，统计数据都是由基层统计上报，基层统计人员应加强基础业务知识学习，以把握好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意见反馈表（部门）